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小 109 學年度
推動台灣母語日暨校內藝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學力扎根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廣學習各種語文校園風氣，並以競賽方式激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語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推選年度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以個人成就為校爭取最高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語文領域小組。

肆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演說：國語、閩南語。
- 二、朗讀：國語、閩南語。
- 三、作文。
- 四、字音字形：國語。
- 五、寫字。

伍、競賽時間、地點、評審及競賽內容：

項次	項目	比賽日期	地點	評審	競賽方式、題目	比賽時間
1	國語演說	12 月 23 日(三) 08:45~10:15 第一大節	視聽教室	曾春江校長 徐景恩老師	題目當場抽	(1)比賽時間 3-4 分鐘 (2)30 分鐘前 抽題 (3)工作人員 呂辰軒組長 ★計時皆由 評審協助
	閩語演說	12 月 23 日(三) 08:45~10:15 第二大節		莊滿意組長 葉佩芸組長	題目掛在本校雲端硬碟，教務處公開文件下載。	
2	國語朗讀	12 月 23 日(三) 08:45~10:15 第一大節	五音教室	梁美鳳組長 馬景榮主任	題目當場抽	(1)比賽時間 4 分鐘 (2)8 分鐘前 抽題 (3)工作人員 組長簡義益 ★計時皆由 評審協助
	閩語朗讀	12 月 23 日(三) 08:45~10:15 第二大節		蔡惠英組長 曾玉蘭組長	題目掛在本校雲端硬碟，教務處公開文件下載	
3	作文	12 月 23 日(三) 08:45~10:15	圖書室後半部	林慧華組長	題目當場公布，自行攜帶書寫用具(原子筆藍或黑)	(1)比賽時間 90 分鐘 工作人員 林念瑩老師
4	字音字形	12 月 23 日(三) 08:45~08:55	圖書室前半部	陳桂彬組長	自行攜帶書寫用具(原子筆藍或黑)	比賽時間 10 分鐘 工作人員 陳桂彬組長

5	寫字	12月23日(三) 08:45~09:35	六美 教室	林麗惠組長	自行攜帶書寫用具(毛筆、墨汁、墊布等)	比賽時間 50分鐘 工作人員 王志宏老師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 因比賽計算統計成績，因此行政作業程序時程至 12/23(三)中午 12 時。

陸、參賽對象：

- 一、演說：五年級每班每項目推薦乙名參賽；。
- 二、朗讀：五年級每班每項目推薦乙名參賽。
- 三、作文：五年級每班推薦乙名參賽。
- 四、字音字形：五年級每班推薦乙名參賽。
- 五、寫字：五年級每班推薦乙名參賽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(評審們可依此彈性調整)

項目	評 分 標 準 說 明			
字音字形	依試卷規定計分			
作文	內容思想 50%	結構修辭 40%	內容標點 10%	
朗讀	語音 50%	氣勢 40%	儀態 10%	以規定時間為準、如無法讀完亦不扣分
演說	語音 45%	內容 45%	儀態 10%	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寫字	字體結構 45%	筆畫熟練 45%	行氣 10%	錯別字一字扣 3 分，少寫一字扣 2 分

捌、獎勵：決賽各項前三名優勝者，獲頒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報名

1. 各組報名學生以不重複人選為原則。
2. 本次校內語文競賽報名採網路報名，請導師自 109.12.07 起至 109.12.11 中午 12 點截止，上本校雲端系統報名，以便彙整、抽順序等作業，感謝您的協力幫助。
3. 請確實選出班級優秀人才參與競賽，表現優異學生教務處將進行培訓，並擇優代表本校參與大園區語文類競賽。

玖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單位：元（新台幣）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複價	備註
1	外聘評審費	1000	2*1	2000	
2	獎品（第一名）	200	7	1400	實支實付
3	獎品（第二名）	150	7	1050	
4	獎品（第三名）	100	7	700	
5	評審、工作人員 誤餐 茶點費	100	25	2500	
6	雜支	350		350	
總計				8000	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
